

## 淡江大學保險出險理賠作業要點

99.08.16 總務處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報通過

99.09.09 室秘法字第 0990000045 號函公布

100.11.10 總務處 100 學年度臨時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12.12 處秘法字第 1000000038 號函公布

107.05.30 106 學年度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6.19 處秘法字第 1070000031 號函公布

- 一、為規範本校各建築物財產火險、雇主及公共意外責任險、藝術品綜合險出險理賠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以特約保險公司簽訂理賠範圍如下：
  - (一)火險：本校各建築物財產，包括單槍投影機另附加竊盜險，衛星天線另附加颱風洪水險。
  - (二)雇主及公共意外責任險：教職員工生及第三人在校園內，因校園設施或工作場合未做妥善處理導致人員受傷。
  - (三)藝術品綜合險：因火災、地震、颱風洪水、爆炸、竊盜等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。
- 三、出險事件申請作業請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 - (一)保留出事現場、拍照存證至總務處網頁下載填寫出險單。
  - (二)火險、藝術品綜合險：將火災證明、財產損失清單、財產分戶電腦報表及賠償請求申請書、匯款及理賠同意書用印後申請理賠，保險公司將理賠金直接匯入本校帳戶。
  - (三)雇主及公共意外責任險：將醫療單收據、醫生診斷證明書及和解書、理賠同意書用印後申請理賠，保險公司將理賠金直接匯入出險人帳戶。
- 四、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